

证券代码：835768

证券简称：中数智汇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3 号合生财富广场 5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仇锐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9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9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9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9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http://v2.neeq.com.cn/>) 上披露，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3）。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9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9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9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9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第十五条：公司在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9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周翌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现提名李迪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9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进、李彬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

1.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3.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